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22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(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現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南投地檢署任職期間，偵辦 104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請求人吳○○告訴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採不利被告之證人證詞，直指請求人為「單一指訴」，未詳查事證，即空泛論斷逕予不起訴處分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而有廢弛職務、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即準用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後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

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)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6年時起算3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、第4款及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；又請求人不服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○號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（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，下稱臺中高分檢）檢察長於104年6月22日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嗣經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復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檢察長於104年11月13日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於105年4月19日以104年度聲判字第○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此有南投地院104年度聲判字第○號刑事裁定1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271頁至第282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內即108年4月18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109年7月28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1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楊世智 |
| 委 員 | 文家倩 |
| 委 員 | 王銘裕 |
| 委 員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| 吳祚延 |
| 委 員 | 李玲玲 |
| 委 員 | 吳從周 |
| 委 員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| 周愷嫻 |
| 委 員 | 詹順貴 |
| 委 員 | 楊雲驊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